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制订本次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公司调整董事津贴标准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秦学昌、董国云、韩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